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中期報告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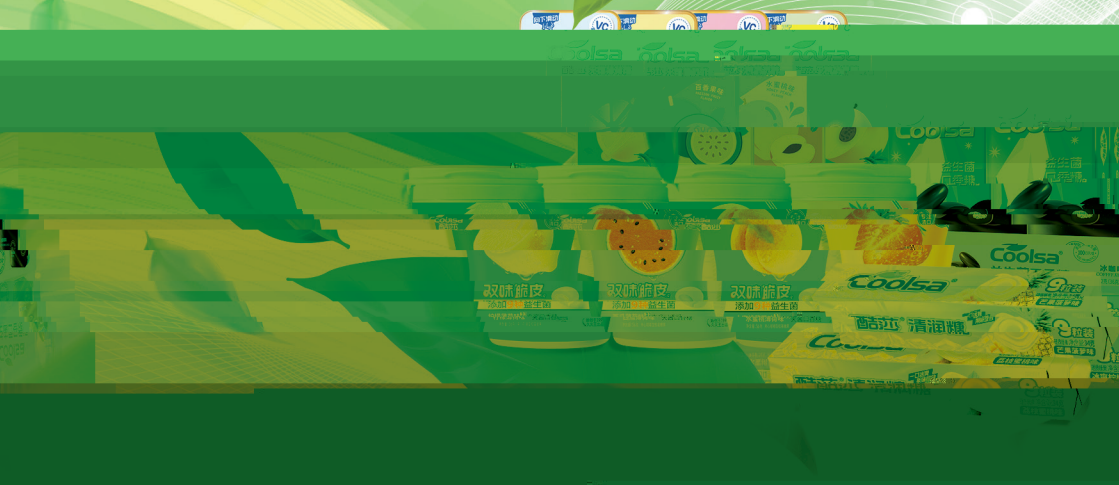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國思先生
陳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侃先生
何偉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何偉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世明先生*(主席)*
王禮南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禮南先生*(主席)*
鄭振忠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世明先生*(主席)*
鄭振忠先生
王禮南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振忠先生*(主席)*
陳聰明先生
王禮南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方面
英士律師行
香港太古坊
英皇道979號
林肯大廈5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晉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街道缺塘社區
泉安路艾派廣場一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崇德路271號
興業銀行大廈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晉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泉安中路1558號
寶龍酒店一樓

總部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羅山街道
許坑工業區
平安東路3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坊
英皇道979號
林肯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jiujiuwang.com

股份代號

19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與同期收益減少情況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約30.1%。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銷量減少所致，而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OEM產品為高。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促銷開支、員工成本、差旅費以及辦公費用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稅項及印花稅、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開支減少。

5. 原材料的價格、可用性及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可能會導致重大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6. 其他疫情爆發或會對經濟造成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7.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影響，提高潛在聲譽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約8.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5.2百萬元）。借款當中，

1. 約人民幣零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百萬元）來自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6.09%，由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 約人民幣70.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來自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介乎4.20%至5.50%，以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 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百萬元)來自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22%，以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4. 約人民幣零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百萬元)來自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00%至5.15%，並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抵押。

5. 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百萬元)來自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1.80%至4.80%，並以董事及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6. 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百萬元)來自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4.50%至4.80%，並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授信貸融資，包括(i)賬面值為人民幣20,80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9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ii)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9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773,000元)的樓宇；及(iii)賬面值為人民幣35,05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13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為約60.8%(於2024年12月31日：約70.2%)。該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2024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勁而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餘額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85名(於2024年12月31日：386名)僱員。僱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加入本集團的工齡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薪資待遇。作為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i)舉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ii)提供安全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安全意識。

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甜食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i)產能擴充；(ii)更換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機器；(iii)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銷售額以及擴大分銷網絡；及(iv)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以擴大並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一直以來，我們是中國的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擁有及經營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生產設施、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非常重視採購及引進新生產線以及採購新設備及機器以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我們亦會重視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升產品質素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憑藉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經驗。我們按照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海外國家銷售甜食產品。為加強營銷，我們將委聘營銷公司宣傳我們的品牌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甜食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與品牌意識，從而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增加銷售額及提升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相信，上述業務策略將利用商機，並於中國開拓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除外，於下段詳述。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振忠先生(「**鄭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督本集團整體運營。考慮到(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鄭先生對於糖果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及(iii)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鄭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國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576,179,908	72.75%
鄭振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576,179,908	72.75%

附註：

1. 鄭國思先生實益擁有Xiejia Limited(「**Xiejia**」)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Xiejia實益擁有201,662,96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國思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Xiej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振忠先生實益擁有佳能國際有限公司(「**佳能**」)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能實益擁有172,853,9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振忠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佳能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有關期間起彼等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國典先生實益擁有嗨森國際有限公司(「**嗨森**」)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嗨森實益擁有201,662,96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嗨森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國典先生	嗨森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鄭國思先生	Xiejia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鄭振忠先生	佳能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Xiejia	實益擁有人	201,662,968	25.46%
吳紫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76,179,908	72.75%
嗨森	實益擁有人	201,662,968	25.46%
鄭國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576,179,908	72.75%
洪瑪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76,179,908	72.75%
佳能	實益擁有人	172,853,972	21.82%
蘇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76,179,908	72.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吳紫虹女士為鄭國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紫虹女士被視為於鄭國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國典先生實益擁有嗨森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嗨森實益擁有201,662,96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嗨森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有關期間起彼等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洪瑪莉女士為鄭國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瑪莉女士被視為於鄭國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麗女士為鄭振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女士被視為於鄭振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私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旨在實現本集團目標。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7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即2021年3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79,2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大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招股章程第VI-28頁「(r)資本變動的影響」一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9,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因此，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10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權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無論如何相關款項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可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該合資格參與者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符合招股章程第VI-31頁「(z)取得必要同意」一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外，均須以相當於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就該等獲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

7.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根據(r)段可予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王禮南先生、陳聰明先生及劉雪峰女士)，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illegible]，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2,533**	181,556
銷售成本		**(124,591)**	(127,397)
毛利		**37,942**	54,15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5*	**2,228**	(2,340)
銷售開支		**(12,316)**	(15,186)
行政開支		**(16,522)**	(18,345)
融資成本	*6*	**(6,354)**	(6,984)
除稅前溢利	*7*	**4,978**	11,304
稅項	*8*	**(897)**	(3,482)
期內溢利		**4,081**	7,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81**	7,8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8**	4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98**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479**	8,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0.5**	1.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5*	**532**	532
儲備		**400,785**	396,306
權益總額		**401,317**	396,838

鄭振忠
執行董事

鄭國思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32	92,022	3,990	34,237	(565)	269,744	399,960
期內溢利	–	–	–	–	–	7,822	7,8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84	–	4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4	7,822	8,30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02	–	(1,002)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2	92,022	3,990	35,239	(81)	276,564	408,266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32**	**92,022**	**3,990**	**35,405**	**(64)**	**264,953**	**396,838**
期內溢利	**–**	**–**	**–**	**–**	**–**	**4,081**	**4,0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8**	**–**	**3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8**	**4,081**	**4,4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69**	**–**	**(569)**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2**	**92,022**	**3,990**	**35,974**	**334**	**268,465**	**401,317**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所呈列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倘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701**	(12,1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6**	1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6**	(266)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500**	–
償還銀行借款		**(99,335)**	(89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36,021)**	169
新增租賃負債		**–**	10,780
償還租賃負債		**(5,746)**	(6,321)
已付利息		**(6,354)**	(6,9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56)**	(3,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29)**	(15,703)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93**	35,0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8**	484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2**	19,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2**	19,8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示。

除預期將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公告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的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984**	34,001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26.4%及16.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該客戶的款項。

4. 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及其他津貼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析		
OEM產品	**65,232**	57,318
自有品牌產品		
— 酷莎	**89,477**	109,662
— 拉拉卜	**6,325**	11,837
— 久久王	**1,499**	2,739
銷售貨品，於某時間點確認	**162,533**	181,556

交易價格於各合約中釐定。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未履行履約責任有少於一年的預期期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7,779**	126,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43**	8,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1**	1,3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510**	18,557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7**	3,482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份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稅項(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盈利	**4,081**	7,82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000**	792,0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65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905,000元）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所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89,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6,534**	77,4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54)**	(10,208)
	107,680	67,23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7,721**	10,443
31至60日	**15,577**	11,882
61至90日	**14,830**	8,048
91至180日	**17,103**	31,552
181至365日	**12,449**	5,307
	107,680	67,232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必要時進行審閱。本集團所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還款記錄。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2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6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2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54)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8,854**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附註)*	**60,681**	122,641
其他應收款項	**4,674**	5,327
	65,355	127,968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60,68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641,000元)指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25**	3,386
31至60日	**86**	25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511**	3,6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8**	3,9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65**	40,866
	13,244	48,487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不超過60日。

15.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數目 千股 (經審核)	**2025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792,000**	792,000	**80**	

16.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樓宇	**102,594**	104,773
廠房及機器	**35,059**	39,132
使用權資產	**20,802**	21,094
	158,455	164,999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即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4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0**	1,260
退休計劃供款	**85**	38
	1,375	1,298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鄭振忠先生	**4,865**	40,8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